

附件 3

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

为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分析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、编制人数、实有人数等，市级主管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。

二、资产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。主要包括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资产总量、分布、构成、变动等情况，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、债务、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、构成、变动的原因做出分析。其中，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（重点是货币资金）、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长期投资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。各区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技、交通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。

（二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情况分析。分析本

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情况，特别是与部门、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、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等情况。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；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。

（三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。分析本部门、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。其中，资产配置效率可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、人均占有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；资产使用效益可包含资产闲置率、出租出借收益率、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认真总结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，重点围绕制度建设、加强基础管理、从严配置资产、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以及加强资产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、推进资产盘活、开展财会监督、推进专项改革等方面采取的主要举措、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重点围绕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区加强交通、水利、市政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、保障性住房资产入账核算等方面，总结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，采取的主要举措、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。

四、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

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、提供公共服务，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重点反映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文化等行业资产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实现科技自立自强、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、服务本市重大改革事项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重点反映交通基础设施、水利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、文物文化资产等行业资产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、“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”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。

五、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对照现有制度，结合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，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。

（二）梳理人大、审计、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，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

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认真研究提出

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。

注：正式分析报告内容应该包含，但不限于本参考格式中的内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把握报告重点，认真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。